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4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9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維愷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陳維愷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猶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前之同年2月間某日，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通訊軟體推特（Twitter），並以推特暱稱「高雄(飲料)(煙)」之帳號，刊登：「繼續(營)有需要的私，(飲料圖案)1:4 (10以上3.5)鬆有感，(香菸圖案)1:18 (2:35)好抽(手比愛心圖案)，勇敢的私我(笑臉圖案)，#免轉帳#高雄地區」等販賣毒品廣告訊息，藉此向不特定之人兜售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嗣員警於112年2月13日10時38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前揭廣告訊息，乃佯裝購毒者，透過推特、通訊軟體微信與陳維愷聯繫毒品交易事宜，達成以新臺幣（下同）3,50

01 0元之價格買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
02 啡包10包之合意，並約定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
03 利超商海科大門市外交易後，陳維愷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於同日15時35分許抵達上址欲與員警進行交易，旋
05 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9 陳維愷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
10 緝卷第96、12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
11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
12 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17 物品目錄表、被告與佯裝購毒者之員警間對話紀錄擷圖、現
18 場暨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
19 佐。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愷他命4包及毒品咖啡包88包，
20 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鑑定結果詳如附表編號1至2
21 之鑑定結果欄所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3月27日高市
22 凱醫驗字第774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51
23 至59頁）在卷可稽，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愷他命4包及毒
24 品咖啡包88包，均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25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無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復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愷他命、毒品咖
28 啡包是我在推特找上游賣家，以45,000元購買愷他命10公克
29 （1公克1,500元）及毒品咖啡包200包（1包150元），我再
30 分別以1公克1,800元、2公克以上每公克1,750元販賣愷他
31 命，以及以1包400元、10包以上每包350元之價格販賣毒品

01 咖啡包。我販賣價格確實比買入價格高一些等語（警一卷第
02 8、12頁，訴緝卷第95頁），堪認被告確有營利意圖無訛。
03 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7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4包經檢驗
08 後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驗前純質淨重約1.823公克，編
09 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88包，經抽驗其中10包鑑定含有第三
10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354公克等
11 情，已如前述，是被告持有上述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之第三
12 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應達5公克以上，固堪認定，惟此低度
13 行為，應為其前揭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不另論罪。

15 (二)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事實相同，為事實
16 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17 (三)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8 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9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雖已著手販賣毒品之行
20 為，惟因佯裝購毒者之員警自始無購買之真意，其犯行止於
21 未遂，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22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具有成癮性及
24 濫用性，戕害身體健康甚鉅，為政府法律禁止及取締流通之
25 違禁物，對於查緝毒品之相關禁令甚嚴，且4-甲基甲基卡西
26 酮、愷他命均為政府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
27 漠視毒品之危害性，僅為圖一己私利而透過網路著手販賣含
28 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第三級毒品
29 愷他命藉以牟利，且被告販入之毒品咖啡包、愷他命數量非
30 少，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1 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

01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
02 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訴緝卷第127頁)，以及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06 犯行，顯已知所悔悟，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所示，被告除本次犯行，並無其他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8 件之情形，足見被告應係於一時失慮之情形下而偶然犯罪，
09 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0 另考量對於偶然犯罪且知所反省、警惕者給予自新之機會，
11 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所造成中斷犯罪者原本生活、產生刻板
12 負面印象等不利於回歸社會之缺點。綜上所述，是認被告上
13 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4 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深切
15 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
16 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
17 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繳納6萬元。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18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9 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再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
20 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依刑法第75
21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
22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3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24 四、沒收

25 (一)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分別含有第三級
26 毒品愷他命及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核屬違禁
27 物，而包裝袋部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28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9 規定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30 沒收。

31 (二)附表編號4所示之iPhone SE手機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案

0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
02 審理中供承在卷（警一卷第9頁，訴緝卷第95至96頁），自
0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依卷內證據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
05 案犯罪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11 法 官 孫文玲
12 法 官 陳姿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吳宜臻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愷他命4包	<p>① 編號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1.015公克、檢驗前淨重0.715公克、檢驗後淨重0.693公克。純度約48.2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345公克。</p> <p>② 編號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1.968公克、檢驗前淨重1.688公克、檢驗後淨重1.666公克。純度約50.7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856公克。</p> <p>③ 編號3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0.954公克、檢驗前淨重0.714公克、檢驗後淨重0.693公克。純度約45.5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325公克。</p> <p>④ 編號4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0.983公克、檢</p>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3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4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51至59頁）

		驗前淨重0.709公克、檢驗後淨重0.685公克。純度約41.8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97公克。	
2	毒品咖啡包88包	88包抽驗10包 ①編號5-1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4.850公克，檢驗前淨重3.745公克，檢驗後淨重3.289公克。純度約7.9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99公克。 ②編號5-10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4.474公克，檢驗前淨重3.280公克，檢驗後淨重2.854公克。純度約14.6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480公克。 ③編號5-20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6.209公克，檢驗前淨重5.060公克，檢驗後淨重4.619公克。純度約10.5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3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4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51至59頁）

		<p>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35公克。</p> <p>④編號5-30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5.319公克，檢驗前淨重4.183公克，檢驗後淨重3.752公克。純度約8.0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337公克。</p> <p>⑤編號5-40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3.867公克，檢驗前淨重2.713公克，檢驗後淨重2.270公克。純度約5.6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53公克。</p> <p>⑥編號5-50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4.419公克，檢驗前淨重3.282公克，檢驗後淨重2.838公克。純度約8.7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87公克。</p> <p>⑦編號5-60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p>	
--	--	--	--

		<p>3.533 公克，檢驗前淨重 2.344 公克，檢驗後淨重 1.912 公克。純度約 12.0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 0.282 公克。</p> <p>⑧ 編號 5-70 檢出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 5.537 公克，檢驗前淨重 4.411 公克，檢驗後淨重 3.971 公克。純度約 8.1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 0.361 公克。</p> <p>⑨ 編號 5-80 檢出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 4.666 公克，檢驗前淨重 3.538 公克，檢驗後淨重 3.030 公克。純度約 9.1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 0.324 公克。</p> <p>⑩ 編號 5-87 檢出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檢驗前毛重 4.935 公克，檢驗前淨重 3.817 公克，檢驗後淨重 3.336 公克。純度約 7.75%，</p>	
--	--	--	--

(續上頁)

01

		檢驗前純質淨重 約0.296公克。	
3	新臺幣9,900元		
4	iPhone SE手機1支(不含SIM 卡, IMEI: 000000000000000 0)		